



410187S-2024

河南省鑫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N 0004S-2024

干制蔬菜

2024-01-15 发布

2024-01-15 实施

河南省鑫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鑫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郭自强、张风岭、刘少玲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XN 0004S-2020（备案号：415620S-2020）。

H N

Q B

干制蔬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蔬菜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叶、豆角、马齿苋、香椿芽（叶）、槐花、油菜、红薯叶（茎）、苋菜、黄花菜、芥菜、芥菜叶、萝卜叶（茎）、萝卜、红薯、胡萝卜、莴笋、冬笋、芦笋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清洗、分切或不分切、烘干或自然风干或晾干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蔬菜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干制蔬菜、混合型干制蔬菜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芝麻叶、豆角、马齿苋、香椿芽（叶）、槐花、油菜、红薯叶（茎）、苋菜、黄花菜、芥菜、芥菜叶、萝卜叶（茎）、萝卜、红薯、胡萝卜、莴笋、冬笋、芦笋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性状	取样品 1 袋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5.0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7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
注：1、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叶、豆角、马齿苋、香椿芽（叶）、槐花、油菜、红薯叶（茎）、苋菜、黄花菜、芥菜、芥菜叶、萝卜叶（茎）、萝卜、红薯、胡萝卜、莴笋、冬笋、芦笋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清洗、分切或不分切、烘干或自然风干或晾干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蔬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鑫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